

浙江马云公益基金会

志愿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马云公益基金会（下称“基金会”）的志愿者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志愿者管理事项除国家有关规定外，皆按本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基金会全体志愿者。

第二章 志愿者的基本条件、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基本条件

- (一) 年满十八周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社会奉献精神；
- (三) 具备与所参加的志愿服务项目及活动相适应的基本素质；
- (四) 其他基金会认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第五条 志愿者的权利

- (一) 接受本基金会提供的相关志愿服务培训，获得志愿服务活动真实、必要的信息；
- (二) 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 (三) 就志愿服务工作对基金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赋予的其他权利；
- (五) 申请取消机构志愿者身份。

第六条 志愿者的义务

(一)履行承诺，服从管理，按照基金会的安排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完成服务工作；

(二)志愿者应当遵守相应的保密协议，未经授权不得将所从事志愿工作的资料、信息等向公众发布；

(三)遵守基金会的相关规定，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赢利为目的或违背基金会章程和宗旨的活动；

(四)自觉维护基金会和志愿者形象；

(五)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志愿者招募

第七条 志愿者需求提出与评估

(一)根据基金会项目发展需求，各业务部门于每年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时，提出志愿者需求计划；

(二)由志愿者管理小组行合理性评估，与业务部门商议后确定年度志愿者需求方案；

第八条 志愿者招募

志愿者管理小组选择合适的渠道发布志愿者招募信息。

第四章 志愿者加入与退出

第九条 申请者可根据基金会发布的需求信息，提交志愿者报名申请和相关材料。

第十条 志愿者管理小组负责组织志愿者进行考核，并与业务部共同确认志愿者名单并公示。

第十一条 志愿者协议签署

(一)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与志愿者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志愿者服务协议》。

(二)《志愿者服务协议书》对基金会和志愿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二条 项目进行过程中，志愿者欲终止志愿服务时，需向基金会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方可退出。若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志愿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基金会有权终止志愿者服务。

第五章 志愿者培训与激励

第十三条 志愿者培训工作主要由基金会统一协调。

第十四条 参与基金会志愿者活动并合格完成任务的志愿者，可向基金会申请志愿服务证明。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通过后由秘书处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浙江马云公益基金会秘书处。